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。

委　託　書

委託人即承（出）租人　　就坐落高雄市　　區　段　小段　　地號共計　　筆耕地，與　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　　字　　號　　張，於　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　　區公所申請□續訂租約□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高雄市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住　　址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